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4	93,732	63,484
服務成本		(19,892)	(8,580)
		<u>73,840</u>	<u>54,904</u>
其他收入	5(a)	1,606	2,0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6,872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175)	(10,958)
經營溢利		<u>67,143</u>	<u>46,008</u>
財務成本		(3,539)	(2,240)
除稅前溢利	6	63,604	43,768
所得稅	7	(660)	(501)
本期間溢利		<u>62,944</u>	<u>43,267</u>
股息	8	<u>12,813</u>	<u>9,13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u>12.33仙</u>	<u>9.21仙</u>
—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216	30,038
無形資產		227,946	70,412
償付應收款項		125,568	64,275
長期應收賬款	10	2,907	9,707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u>398,084</u>	<u>187,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08	45,108
應收賬款	10	123,662	77,770
償付應收款項		110,225	136,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1	62,053
已抵押存款		49,717	4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25	144,713
		<u>448,268</u>	<u>511,23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6,479)	(108,5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91)	(45,879)
即期稅項		(6,194)	(5,519)
		<u>(247,664)</u>	<u>(159,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604</u>	<u>351,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8,688</u>	<u>539,129</u>
非流動負債			
按揭銀行貸款		(5,990)	(6,102)
資產淨值		<u>592,698</u>	<u>533,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978	39,769
儲備		552,720	493,258
		<u>592,698</u>	<u>533,027</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註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作出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註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無法準確釐定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應用之政策。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37,898	36,169
市場推廣類收入	38,167	18,220
公關服務收入	17,667	9,095
	<u>93,732</u>	<u>63,48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1,597	1,746
其他	9	328
	<u>1,606</u>	<u>2,074</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借貸利息	3,537	2,226
其他借貸成本	2	14
折舊	3,669	2,673
無形資產攤銷	5,725	414
存貨成本	1,966	—
	<u>19,796</u>	<u>14,330</u>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海外法律，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海外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就期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期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視乎提供服務的省份）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引入稅民概念，即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所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須根據新稅法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尚未公佈。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作出估計。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若有）將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得到反映。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就應付即期稅項所產生的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中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2.5仙（二零零六年：1.8仙）	12,813	9,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8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9,177	7,990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期內，宣派之股息，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2,944,000元（二零零六年：43,267,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510,30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4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每股盈利並無潛在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26,569	87,477
減：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2,907)	(9,707)
	<u>123,662</u>	<u>77,770</u>

應收賬款中包括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	<u>123,662</u>	<u>77,770</u>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二零零七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約8%（二零零六年全國生產總值增長10.7%），引證中國境內經濟正蓬勃發展，並同時反映國民消費力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消費市場廣告開支亦會相應增加。據AGB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顯示，作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境內電視媒體廣告開支增幅於二零零七年將為第三年連續高企於20%以上。

境內媒體行業已普遍被海內外投資者視為中國境內繼銀行業和保險業之後，最觸目和吸引之投資領域。境內媒體行業配合國家歡迎與境外業界合作之開放態度，使香港電視節目製作供應商和電視廣告商之商機無限。香港更能仰仗特別行政區身份，在一國兩制之成效中，得以顯著受惠。集團堅定不移要成為強勢電視劇製作供應商，和一站式全面服務之境內電視媒體超級市場，上市以來，集團的純利升幅持續不低於26%，反映出集團之業務經營方向及政策正確。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實踐之同時，加上集團逾十年之實際大陸電視媒體業務經驗，可謂錦上添花、相得益彰，可令集團在電視媒體業務上較其他外資媒體企業更具備大

陸市場競爭優勢，並更具備條件與境內外同業組成電視媒體策略性合作夥伴，產生多贏局面，從而使集團趨向企業國際化之途徑更暢順。

業績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顯著增幅。營業額為9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本集團之溢利為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期內每股盈利為12.33港仙。集團秉承上市以來的派息政策，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以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回顧期間，集團按既定之增加製作／購銷電視連續劇計畫，如期完成139集／小時電視劇，並以中央電視台及境內200個重點省市台黃金時段之電視劇售價為基準，獲得比預期為佳之收益。此乃因為集團成功與境內之北京、大連、福建、廣東、哈爾濱、湖北、江蘇、上海等合共八家強勢電視台／媒體達成製作、購銷和發行電視連續劇之合作協定，致使集團電視連續劇在品種之擴大、品質之提升、人材之互補和收賬之效率上出現顯著成效。繼與八大境內電視台／媒體合作之後，集團又於回顧期間成功地與重慶廣播電視集團(總台)成為策略性夥伴，除在製作、購銷和發行電視連續劇的平台上增加一隊生力軍外，合作還會拓展至藝員發掘培訓之經理人業務，更會透過重慶衛視之全國強勢覆蓋面和收視率，與集團合作舉辦各種配合時宜之大型公關宣傳活動，使集團獨特之一站式電視媒體服務更臻完備，並能為贊助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全面性之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

在集團之三大業務範疇中之有關廣告業務，於回顧期間亦有所突破。集團已獲三年再續三年之湖北省電視台影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使集團之權益由電視劇之單項貼片廣告權益發展為擁有全面性之電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亦即可獲之廣告收益從集團電視連續劇之每集／小時約2分鐘貼片廣告收益含蓋至每天達3小時19分鐘之電視台頻道廣告收益。是項權益所產生之市場策劃費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入賬。

集團經營電視連續劇之境內發行有關業務逾十年，已在境內建立強勁之200個重點省市電視台發行網絡，至於電視連續劇之海外發行市場，仍有甚大空間有待更進一步開發。本年四月集團成功與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之SGL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下稱SGL)，達成共同拓展並分享境內及海外市場的合作協議，成功踏出了第一步，使同一齣電視連續劇，除通過集團境內之電視台網絡發行外，更能透過星空傳媒集團之海外發行網絡，順利於台灣衛視中文台播映，並將會增加海外各地發行收入，且雙方在題材概念、演員選用、包裝宣傳等各方面均起全面協同效應，對強化電視劇質素有很大幫助。

業務展望

集團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業績為基礎，預計將可於下半年如期完成既定之電視連續劇製作及購銷數量，從而使集團電視連續劇在供應中國境內電視台黃金時段之市場比例上升，易於順利完成四年躍升至佔市率達15%之計畫。由於獲得湖北省電視台影視頻道之獨家廣告經營權益而須增購之影視作品及劇本更可強化集團之片庫及劇本庫，使集團在激烈之境內電視台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競爭中，更具備優厚條件，使境內願意謀求外資機構作媒體廣告合作之電視台更能信服集團所能帶動之電視收視率提升和廣告業務良好協同效應。

集團已制定電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之全面藍圖，加上集團申請在境內成立之勤加緣(中國)廣告有限公司已在回顧期間獲有關部門批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預計廣告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批出，使集團可具備直接在境內發放／經營廣告之法定資格，更可履行集團與天津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協議，使集團獲若干穩定廣告收入之長期合約，並可隨即直接投入廣告業務經營，從而使集團努力在境內建立電視台頻道廣告平台的計畫更為完整、爭取廣告客戶之機會與能量更大。

根據集團與行政總裁兼董事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服務合同，公司可獲得梁博士將其劇本以每集1元港幣作價售予集團進行電視節目製作的第一優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行使。梁博士為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所創作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劇本《女人本色》，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製作完成及播映。《女人本色》電視連續劇之獨家贊助權益已預先成功出售，創集團歷年電視連續劇贊助費最高紀錄。連同《女人本色》電影原著及劇本權益，集團將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把該等收入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4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36,3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2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本集團概無重大的滙兌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6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1,600,000港元)，當中約136,3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0港元），當中106,000,000港元、46,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0%（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36,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9,7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2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1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零六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2.5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函件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梁鳳儀博士及蔣開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宜弘博士GBS(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ZINGER Simon 先生、李桂芬女士、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及黃英豪BBS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